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 苏 0583 执 777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 江美思,

被执行人:张晴,

申请执行人江美思与被执行人张晴委托合同纠纷一案, 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苏 0583 民初 21341 号民事判 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依该裁决:一、被告张晴于本判决生 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美思 144 万元及利息损失(以 144 万 元为基数,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至实际付款之日止);二、 驳回原告江美思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9192 元,保 全费 5000 元,合计 14192 元由原告江美思负担 651 元,由 被告张晴负担 13541 元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 行义务,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,本院依法立案受理。

被执行人张晴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, 本院依法

查封被执行人张晴名下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娄邑小区 9 号楼 202 室、昆山市玉山镇人民南路 97-4 号楼 201 室及 003 室车 库不动产,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、评估、拍卖程序。

本院认为,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张晴名下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娄邑小区9号楼202室、昆山市玉山镇人民南路97-4号楼201室及003室车库不动产(含固定装修)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 审判员
 黎斯

 审判员
 何航通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